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# 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# 法律意见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书含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数为342,072,842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5.120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86,632,627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7.8080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,440,215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.3128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,778,49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.204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共八项议案，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Wuzhixu

经办律师: 刘书含

刘书含

李妍

李妍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